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45号

关于广东宇球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宇球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宇球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不全，原辅材料使用量配比有误。

二、环评文件废气执行标准适用性分析不全。

三、环评文件废气源强核算系数选取适用性分析不全，废气源强核算有误。

三、环评文件须进一步核实项目行业类别。

四、环评文件工程分析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形。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

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